編號 Ref. No.:	LSD/054/2023
日期 Date:	07/08/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期權交易規則之修訂

查詢: HKATS (熱線 [1]：2211-6360 電郵：hkatssupport@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期權交易規則，以配合聯交所衍生產品市場的大手交易機制優化。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期權交易規則 - 聯交所"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1] 所有 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Privacy-Notice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

期權交易規則

附表三

大手交易的規例

1A.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按大手交易方式執行買賣盤，但必須按指定方式及指定的交易時間或其他時間內進行，並符合本附表三規例2所載的準則及其他指定的準則 (董事會可能根據該準則不時作出訂定及通知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不按此等規則執行的大手交易，概不獲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亦不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結算。

2.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2.2 最低交易量要求

在本附表三規例 2.2A 的規限下，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若要以大手交易方式執行買賣盤，有關買賣盤必須達到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本身亦必須收到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此方式進行交易。儘管有規例 2.2A 的條文，為釐定是否符合最低交易量，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同一客戶涉及同一期權系列的兩個不同的買賣盤組成大手交易策略組合，並以兩個不同的組成部份和不同價格執行，若兩個買賣盤的交易量總和符合最低交易量，便可視為已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2.3 輸入大手交易買賣盤

2.3.1 除非交易所另有規定，大手交易必須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即時經大手交易機制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上執行：

(a) 經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在同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名下的戶口之間進行的大手交易或是由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由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若涉及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其中一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以交易調整的方式，將其持倉轉撥給另外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結算運作程序規定，此名轉移倉盤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於接受倉盤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如適用)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系統確認有關的交易調整要求後，立即將有關要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b) 經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大手交易買賣盤

經兩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議定的大手交易，可分由買方及賣方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各自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兩邊輸入有關大手交易的時間相差不得超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用戶指南所載的指定時限。任何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但未在指定時限內配對的大手交易將會自動取消。

4. 每一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有一套電話錄音系統或電子通訊系統，以記錄所有大手交易買賣盤及大手交易執行後的確認。每一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該電話錄音或記錄均保存至少六個月。

5. 在不抵觸行政總裁根據本附表三規例1修訂此等規例的權利和不抵觸董事會根據本附表三規例1A制定額外的大手交易準則的權利下，如行政總裁認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恰當依從任何指定準則，包括不恰當地組合買賣盤，或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任何大手交易時出現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手法，則行政總裁可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禁止其使用大手交易機制或向其施加行政總裁認為合宜的限制或其他準則。任何在有違該通知的情況下執行的大手交易，概不獲交易所視為有效交易，亦不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結算。